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锡商初字第 0146 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

被告没有按 2010 年 9 月 25 日与原告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的约定进行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的采购，已构成合同违约，并给原告造成损失。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而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人民币 5699.50 万元，并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

（2）由被告承担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最终实际支付的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锡商初字第0146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